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举行了专门会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壮大公司规模，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七、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事项采取的措施及为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出的措施有利于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保障本次发行过程中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九、关于《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本次发行所涉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十、关于《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资质，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福胜、周永华、周德华

2024年11月1日